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1、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关注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为实施战略转型升级而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审议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恳： _____

高爱好： _____

乔吉海： _____

2019年4月24日